

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術服務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1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1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3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6.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4.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學術服務暨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擔任本系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之規畫、評估及審核事宜，以提昇本系師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須注重語言、文學兩組之平衡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並設置正、副召集人(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)主持會議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責：
 - (一) 協助與宣傳本系之學術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的資料。
 - (三) 邀請與接待國內外學者蒞臨本系參觀訪問或演講。
 - (四) 提昇本系碩、博士生之研究風氣。
 - (五) 規劃、推動及整合本系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。
 - (六) 同意新增學服委員會下列職責：審查非正規入學管道之申請者資料(如僑、陸、外生、交換生、派外子女等)。**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